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数564.1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74.35万元，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年5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2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截止至2022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HZAA1038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账号：61010122000825008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完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完成验资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43,500.00 元，截止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9,743,5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不含利息)。截止2022年10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743,500.00
加：利息收入	12,100.41
二、合计	19,755,600.41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755,596.78
其中：支付货款	19,755,596.78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3.63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63元，在注销时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基本户后，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2-081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